附件7：

三角镇电力、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

为深入落实区委、区府关于企业应急预案文件指示精神，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根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案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安全生产的总体部署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立足防范，深入整治，强化监管，推进创新，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充分发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职能，妥善处理好企业安全生产事故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制定和实施企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，提高企业安全的监管管理水平，达到一旦发生重特大企业生产事故能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**（一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**

成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企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。由企业法人担任组长为应急救援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，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、设立应急值守电话。

**（二）明确分工**

指挥部应下设现场指挥组、医疗救护组、事故调查组、治安维护组、善后处理组、后勤保障组等机构，落实好人员。各小组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有序进行。

各小组职责分工为：

1、现场指挥组（组长：韩小涛）：掌握事故全面情况，保护事故现场，制定现场抢救措施，现场组织、指挥抢救和排除工作。

2、医疗救护组（组长：张吉凤）：组织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及时到达现场，抢救伤员；制定抢救多人内外伤的救护方案，尽最大努力抢救人民群众生命，减少死亡。

3、事故调查组（组长：刘昌均）：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负责对现场取证、勘查、分析，写好调查，搞好事故责任认定。

4、治安维护组（组长：苟宏炳）：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，做好群众的的疏散和思想教育工作，确保现场抢救正常进行。

5、善后处理组（组长：杨银欢）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稳定群众思想情绪，解决伤亡者家属的实际问题，维护稳定，避免上访等事件的发生。

6、后勤保障组（组长：张渝强）：保证各种抢救物资及时运到位。

**（三）严格事故报告制度**

要严格遵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事故发生后，必须及时报告，重大、特大企业生产事故必须以最快的速度由事故发生地的村、社报告镇经发办、镇政府，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，并及时续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。

四、落实应急抢救措施

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分级负责，严格履行职责，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抢救工作。

１、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在接到报案后，要及时向当地镇经发办、镇政府报告，迅速组织各小组赴事故现场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２、现场抢救工作统一指挥，各村、社、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职责，协调行动、服从指挥长的命令和调遣。各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在指挥部的指挥下，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护工作。

３、指挥部要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、事故的范围、伤亡人员的分布指定抢救方案。抢救方案应包括：预防事故扩大的措施，现场救护以及现场纪实等内容。

４、在进行重特大生产事故抢救时，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因抢救人员，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、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。

五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

企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，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